

#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对入园企业实施 减免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对入园企业实施减免措施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深府〔2022〕28 号）《关于做好市属国企房屋租金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22〕122 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国企房屋租金减免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深投控〔2022〕148 号）等要求，公司制定包括免除入园企业物业租金和孵化服务费等措施，确保公司在深圳市内自有物业的入园企业享受减免优惠政策。

### 一、减免措施

- 1、减免范围：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内自有物业。
- 2、减免期限：2022 年免除 3 个月物业租金和孵化服务费，再减半收取 3 个月物业租金和孵化服务费。实际减免时间段的认定按照具体实施方案执行。
- 3、减免对象：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4、减免金额：自有物业租金和孵化服务费减免金额预计约为 4,700 万元，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 二、实施方案

为确保本措施能够有序、高效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办会审批具体实施方案，签署与本次减免措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免措施对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减免措施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本次减免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2、公司本次对自有物业入园企业免除物业租金和孵化服务费等措施，系公司响应深圳市政府号召做好疫情防控，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帮助入园企业渡过难关。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积极快速做好各项应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对入园企业实施减免措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